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增加设置关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解锁条件，并取消关于递延解锁的描述等。修订和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35%
--	---------------------------------------	--	-----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 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 年-2012 年）的平均值 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58,778.58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560.85 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 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 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 9 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加权平	20%

后的 12 个月		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 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 年-2012 年）的平均值 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58,778.58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560.85 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 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 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 9 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修订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之“二、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其他条件”中“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在最后一期考核期结束后，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描述，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说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